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時授課，係指由本校兩位以上不同領域之專任、專案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共時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課程規劃應註明主授教師及陪同授課教師。
- 三、共同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共授課程之主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陪同授課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或各開課單位相關經費支應，最高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四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月底前），經送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審查通過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主授教師及陪同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課號、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 （二）跨領域內容之描述（含共時授課必要性之說明）。
 - （三）課程大綱。
 - （四）課程進度規劃。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量結果）。
 - （八）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由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